

# 最新追加被告申请书(精选8篇)

人的记忆力会随着岁月的流逝而衰退，写作可以弥补记忆的不足，将曾经的人生经历和感悟记录下来，也便于保存一份美好的回忆。相信许多人会觉得范文很难写？接下来小编就给大家介绍一下优秀的范文该怎么写，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

## 追加被告申请书篇一

申请人：，男x年08月06日生，回族□xx省巍山县人，住xx省巍山县xx镇xx村42号。身份证号，联系电话：。

被申请人：大理市汽车信息服务部

负责人：(联系电话138872)；

地址□xx省大理市；

申请事项：

请求依法追加被申请人为本案被告参加诉讼。

事实与理由：

附带民事诉讼原告诉申请人交通肇事附带赔偿一案贵院已受理□x年03月21日，交通事故发生前一天，申请人委托朋友将云l解放牌4100型货车连同车辆相关证件交给被申请人大理市汽车信息服务部，委托该信息部代为办理落户手续□x年03月22日上午九时许，申请人获悉大理市三通汽车信息服务部工作人员驾该货车发生交通事故，致受害人吴文凤死亡。

申请人认为：该交通事故发生在申请人委托被申请人办理车辆落户手续期间，事故发生时该肇事车辆由被申请人实际保

管和控制，并由申请人大理市汽车信息服务部工作人员驾驶，被申请人大理市汽车信息服务部应该是本案的实际侵权人，与本案正在进行的诉讼，具有直接的法律上的利害关系。基于以上事实和理由，原告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第57条之规定，特申请追加被申请人为本案共同被告，请予批准。

此致

××市人民法院

申请人：

x年04月11日

## 追加被告申请书篇二

申请人：张某某(又名)，男□19xx年\*\*月\*\*日出生，族，文化，职工，住渭南市临渭区花园号。

被申请人：田某某，男，约\*\*岁左右，职工，住渭南市临渭区\*街号。

申请事项：

依法追加被申请人为本案被告参加诉讼。

事实与理由：

申请人诉郭某某、刘某某一案贵院已受理，其与本案正在进行的诉讼，具有直接的法律上的利害关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特申请追加被申请人为本案被告参加诉讼。

此致

\*区人民法院

申请人

年 月 日

### 追加被告申请书篇三

浙江省余姚市人民法院、洪森法官及合议庭：

□20xx□甬余民初字第1694号案件，上次申请变更为：追加的四被告，是因为要溯源的四部门的《关于浙江省上访人户之一张开盛情况的通报》中的被合同行为，已经仲裁，另行起诉了。（当时立案庭是出了收条的。）。现因为：原已申请解除的《假聘用合同书》，又已被七部门变更为《会议纪要》中的二类被合同行为，已是持续、延续、继续至今了的。也已经仲裁，起诉：提出同类的诉求了的。与其申请撤诉后立案，原告认为是变更为七被告，更妥当的。特提出继续变更为七被告的申请，同时申请撤回原提交的对本案的撤诉申请。

已被裁定：准许原申请撤诉的4014号案件，当时，是起诉：低塘街道办事处，和低塘中学二家被告的。在原一审的诉讼过程中，低塘中学是提交了《会议纪要》的。现原告对《会议纪要》中的七个当事人的责任主体，是仍在另行起诉中的。本案对这七个当事人法律主体的诉讼情节与该案是相同的。也同时主张和请求：对这二案合同审理的。

特此请求对另案尽快立案，又对本案变更为七被告和撤回原撤诉申请的，并准许合并审理这二案的申请。请求明确答复。

此致

余姚市人民法院

申请人：张开盛

20xx年2月7日

## 追加被告申请书篇四

案号：。

申请人（原告□□xxx□男，苗族，1976年6月20日出生，身份证号码□xxxxxxxxxx□联系电话1xxxxxxxx□

被申请人：负责人□xxx□芙蓉村村委主任，联系电话xxxxxxxx

被告：

法定代表人□xxx□住高县文江镇白庙街道19，联系电话xxxxxxxx申请事项

- 1、追加被申请人为芙蓉村煤矿拖欠xxx工资纠纷一案的被告。
- 2、判令被申请人为本案连带责任人，代高县白庙乡芙蓉村煤矿支

付原告xxx工资20000.00元。

事实和理由

高县白庙乡芙蓉村煤矿闭时，拖欠申请人工资3万元，后来，经文江镇政府协调，政府出面补发了1万元，为继续追讨企业拖欠的2万元工资，申请人于20xx年11月18日向高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高县人民法院已受理立案，案号□□20xx□宜高民

初字第1575号。按诉讼程序，申请人进行了举证调查，在调查发现了新的证据，证据证明芙蓉村煤矿企业法人已经解散，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六十四条的规定，高县文江镇芙蓉村村民委员会是芙蓉村煤矿的出资人，应当是本案的当事人，故向高县人民法申请追加被告，增加诉讼请求。

高县文江镇芙蓉村村民委员会是高县白庙乡芙蓉村煤矿的出资人、企业产权所有人。芙蓉村村民委员会于上个世纪八十年代投资投工，用以矿建矿的方式建设了高县白庙乡芙蓉村煤矿。芙蓉村村委一直以发包给私人经营的方试经营煤矿。20004年，芙蓉村村民委员会曾把芙蓉村煤矿委托、承包给珙县白皎矿业公司经营；芙蓉村村委发包煤矿的收益除了用于村委开支外，还给全村村民分红□20xx年芙蓉村煤矿关闭，政府给煤矿的关闭补偿款，也是划拨给了芙蓉村村委，并且，芙蓉村村委将大部分补偿款以分红的方式分发给了全村村民。以上事实说明高县文江镇芙蓉村村民委员会是高县白庙乡芙蓉村煤矿的出资人、实际企业权产所有人。何开平是芙蓉村村干部，这可能是营业执照上写企业所有人是何开平的原因。

《高县人民政府关于关闭高县腾龙先锋煤矿等六个煤矿的决定》（高府发[20xx]23号）文件，已经公布高县白庙乡芙蓉村煤矿于20xx年10月31日关闭，说明高县白庙乡芙蓉村煤矿已经不再依法存在；文江镇人民政府出面冻结了煤矿所有的资金，给职工发放拖欠款，都没有付清，煤矿已经闭坑，煤矿地面设备、设施已经全部拆除，说明芙蓉村煤矿已无财产和经费；煤矿所有管理人员已经解散，煤矿地面所有场所全部荒废，说明芙蓉村煤矿已无组织机构和场所。综上所述，高县白庙乡芙蓉村煤矿已经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三十七条“法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依法成立；（二）有必要的财产或者经费；（三）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四）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所规定的条件，说明高县白庙乡芙蓉村煤矿法人已经解散，企业法人终

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四十六条“企业法人终止，应当向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并公告。”，芙蓉村村委作为芙蓉村煤矿的出资人，在企业法人已经终止后，没有到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属其违法。应当视高县白庙乡芙蓉村煤矿已经被注销。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六十四条“企业法人解散的，依法清算并注销前，以该企业法人为当事人；未依法清算即被注销的，以该企业法人的股东、发起人或者出资人为当事人。”的规定，高县白庙乡芙蓉村煤矿关闭时未依法进行清算，高县文江镇芙蓉村村民委员会作为高县白庙乡芙蓉村煤矿的出资人、实际企业产权所人，就是高县白庙乡芙蓉村煤矿拖欠款纠纷的当事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三条（“破产财产在优先清偿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后，依照下列顺序清偿。”）第一款（“破产人所欠职工的工资和医疗、伤残补助、抚恤费用，所欠的应当划入职工个人账户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费用，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支付给职工的补偿金。”）的规定。被告作为企业出资人、实际企业产权所有人、芙蓉村煤矿拖欠款纠纷的当事人，在无偿接受了政府划拨的煤矿关闭补偿款后，应当和白庙乡芙蓉村煤矿同共承担民事责任，在煤矿没有财产的情况下，依法代芙蓉村煤矿支付2万元工资给申请人（原告□xxx□

基于以上事实和理由，申请人（原告）提出追加高县文江镇芙蓉村村民委员会为本案被告，请予以批准。

谨呈

高县人民法院

申请人：

20xx年11月30日

附1：证据2组

1、《高县人民政府关于关闭高县腾龙先锋煤矿等六个煤矿的决定》、煤矿现场照片6张，共5页。证明芙蓉村煤矿已经关闭。

2、芙蓉村煤矿承包《补充协议书》、2名证人证词，共4页，证明芙蓉村煤矿的出资人、实际企业产权所有人是高县文江镇芙蓉村村民委员会。

附2：1、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

2、《追加被告申请书（副本）》

## 追加被告申请书篇五

上诉人(原审被告)：刘，男，汉族，38岁，身份证编号：，初中文化，河南省开封市人，现住河南省开封市街号院号楼号。

上诉人因涉嫌合同诈骗罪一案，不服河南省永城市人民法院(20\_\_)永刑初字第号刑事判决，故提出上诉。

上诉请求

2. 改判被告人不构成犯罪，不承担刑事责任。

事实与理由

上诉人在本案中的地位决定上诉人无从知晓河南文化投资有限公司(下称文化公司)无履行合同的能力。

文化公司为本案第一被告人丁发起成立，在设立公司之时，

丁 向工商登记部门投送的各种资料及公司的设立过程，上诉人均不知晓。上诉人开始只是丁的一个司机，后被丁 派到郑州分公司任副经理，从事的都是按照丁的指令做一些具体事务，包括文化公司对外招标的各种事宜，上诉人均不知晓，故上诉人没有机会知道文化公司的资金运作状况。再者，上诉人原来没有从事过项目投资方面的工作，加上自身文化程度较低，也无能力判断文化公司是否投资该项目的资金状况。但永城市人民法院(20\_\_)永刑初字第判决书认定上诉人明知被告人丁 无履行能力，仍介绍被害人施工企业签订工程施工合同，骗取合同履约金，属认定事实错误。

二、上诉人无非法占有的主观目的，客观上也没有占有施工企业的钱财。

上诉人虽然介绍了两家企家和文化公司签订了合同，但所收的这两家企业的合同履行金，均按照丁 的指示，全部交给了丁 本人或汇到了丁指定的帐户上。至今为止，上诉人为文化公司工作时垫付的各项费用6万多元(已向法院提交证据)也无着落。客观地说，上诉人本人也是本案的受害者，何来占有受害企业钱财之谈，更谈不上主观上的占有。

综上所述，永城市人民法院(20\_\_)永刑初字第判决书针对上诉人而言，查明事实不清，适用法律错误，恳请二审法院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有错必究的工作态度，给上诉人一个公平的判决。

此致

商丘市中级人民法院

上诉人：刘

代理律师：陈

## 追加被告申请书篇六

申请人：，男，生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汉族，小学文化，务农，现住。

代理人：，大竹县高穴镇法律服务所法律工作者，电话。

被申请人：，男，岁，汉族，初中文化，务农，现住。

申请事项：

依法追加被申请人罗盛才为本案被告参加诉讼。

事实与理由：

原告罗大荣诉申请人郑福贤雇员损害赔偿纠纷一案中，申请人将其委托人委托的房屋瓦被翻捡工作发包给被申请人罗盛才，罗盛才雇佣原告罗大荣前来翻捡，在20xx年12月7日，原告因饮酒过量，上房翻捡时不慎从一楼一底的瓦被上摔在地上，导致其全身多处受伤，医治后经达州金证司法鉴定中心鉴定为九级伤残。由此可见，被申请人罗盛才与本案正在进行的诉讼，具有直接的法律上的利害关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119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第57条的规定，特申请追加被申请人罗盛才为本案被告参加诉讼。

此致

大竹县人民法院

申请人：

\_\_\_\_年\_\_\_\_月\_\_\_\_日

## 追加被告申请书篇七

身份证号码：

住址：\_\_。

被申请人：四川\_\_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

住所：成都市武侯区

请求事项：

- 1、追加被申请人为申请人诉\_\_、\_\_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的共同被告。
- 2、判令被申请人与\_\_、\_\_承担连带责任。

事实与理由：

申请人诉\_\_、\_\_民间借贷纠纷一案，贵院已于20\_\_年7月16日以(20\_\_)温江民初字第\_\_号受理。20\_\_年8月3日，被告刘虎成以被申请人法定代表人身份向申请人换据，确认借款本金950,000元整，并约定按照月利率2.5%的标准计息，借款期限为一年，用于被申请人公司流动资金使用，并约定到期无法偿还债务，以被申请人公司财产及股份经营权作为抵押，期间被申请人也以公司账户向申请人偿还利息。债务到期后，经申请人多次催收，被申请人拒不偿还。因此，申请人要求三被告共同偿还本金950,000元及利息575,541元(自20\_\_年8月3日至20\_\_年7月31日按月息2.5%标准计算)，并承担连带责任。

综上所述，为维护申请人的合法权利，依据我国相关法律法规的

规定，特向人民法院提起申请，请求依法追加被申请人为被告并承担连带责任。

此致

\_\_\_法院

申请人：申请书模板

\_\_年\_\_月\_\_日

## 追加被告申请书篇八

被申请人：王某，男，汉族，生于1980年10月9日，住址：城区，身份证号码

被申请人：王某某，男，汉族，生于1983年2月5日，住址：城区号，身份证号码

申请事项

追加被申请人王某、王某某为本案的被告参加诉讼。

事实与理由

申请人与陈某因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一案，贵院业已(20\_\_)历城民初字第11345号案件受理，被申请人王某、王某某与本案正在进行的诉讼，具有法律上直接的利害关系。

20\_\_年1月6日被申请人王某驾驶王某某所有的车牌号为鲁zzzz的大货车到申请人处修车。修车过程中王观军倒车过猛致使车板掉落，掉落的车板将本案原告砸伤。两被申请人是本案的实际侵权责任人，与本案有法律上的利害关系，二者参加诉讼，有利于法庭查明事实真相，明确法律责任。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的规定，特申请追加被申请人王某、王某某为本案被告参加诉讼。

此致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

申请人：

申请日期：